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信通电子”）
董事会；
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全用先生；
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；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915会议室；
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6年5月2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
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
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，代表股份82,409,9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52.82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81,451,8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1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958,1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42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7,372,9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2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6,414,8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1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958,1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4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296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4%；反对 1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59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20%；反对 1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8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302,0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1%；反对1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6%；弃权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65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5%；反对 1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8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295,3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9%；反对1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7%；弃权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58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57%；反对 1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46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786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35%；反对619,0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2%；弃权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49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442%；反对 619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96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全用、李莉、蔡富东、孙红玲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18,147,025股。

同意18,023,1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72%；反对1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85%；弃权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49,0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95%；反对1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08%；弃权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7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297,5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36%；反对

10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4%；弃权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60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55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41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299,5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0%；反对 10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4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62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26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41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300,3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0%；反对 10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4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63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5135%；反对 1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33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325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7%；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88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66%；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9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314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6%；反对 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77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02%；反对 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4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315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58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4%；弃权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78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37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03%；弃权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、刘福庆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